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須予披露交易 組成合營企業

合營協議

於2018年7月23日，私人訂約方與固始投資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組成合營公司以建設PPP項目；及(ii)規管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合營協議投資於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有關PPP項目成功中標之公告。根據中標，私人訂約方與固始縣水利局將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PPP項目。

於2018年7月23日，私人訂約方與固始投資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組成合營公司以建設PPP項目；及(ii)規管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合營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23日

訂約方

- (1) 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博大綠澤生態」)，前稱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黃河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黃河建工」)，獨立第三方
- (3) 固始縣建設投資公司(「固始投資」)，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將為固始綠地博大綠澤南湖文化有限公司。

標的事宜

根據合營協議，私人訂約方與固始投資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融資、建設、經營、維護及PPP項目。合營公司之營運期限將為自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日期開始起計。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20百萬元，須由訂約方以如下現金出資：

股權持有人名稱	金額 (人民幣)	比例 (%)
固始投資	100百萬元	31.25
博大綠澤生態	204百萬元	63.75
黃河	<u>16百萬元</u>	<u>5.00</u>
總計	<u><u>320百萬元</u></u>	<u><u>100</u></u>

各私人訂約方及固始投資須於自合營公司成立以來10日內向合營公司支付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出資。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相關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PPP項目之建議資本要求及訂約方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權轉讓限制

私人訂約方在未有縣政府之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或出讓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惟有關股權轉讓屬法律規定或由司法機關規定並執行則除外。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須由固始投資董事提名，而其餘三名須由私人訂約方提名。董事會主席須由私人訂約方提名並經董事會選出。董事會副主席須由政府方提名並經董事會選出。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決定須經五分之三的董事議決，惟若干保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減少或增加註冊資本；拆細或解散；與合營公司股東的關連交易；委聘或解僱會計師行；使用合營公司的聯合賬戶資金等)，其則須經五分之四的董事議決。

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監事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須由固始投資提名,(其須為監事會之主席)、一名須由私人訂約方提名及一名須為僱員代表。

管理層

合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由一名總經理(由私人訂約方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兩名副總經理(其中一名將由政府方委任)及一名財務總監。總經理須負責合營公司的日常管理，並須向董事會匯報。

溢利分配

合營公司之溢利分配方案須經合營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會議批准。根據合營協議，固始投資並無權利獲分配任何溢利，惟倘溢利超額(利潤率超過6.98%另加通脹率)，而超額部分將按合營公司股東的股權貢獻予以分配則除外。

PPP項目之資料

PPP項目為固始縣南湖生態文化園建設。總用地面積約為4,007畝。估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59.48百萬元。PPP項目的特許期為23年(包括3年建設及20年營運)。

進行PPP項目及組成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日後中國公共部門的大型項目將主要通過PPP合作模式開展，而運用PPP合作模式的項目將仍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重點。參與PPP項目為本公司於發展公共部門景觀項目的一項重大嘗試，讓本公司擴展其業務規模至公共部門。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按一般或更優越的商業條款訂立，而合營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園林設計服務及園藝及相關服務。

博大綠澤生態

博大綠澤生態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大綠澤生態主要從事景觀設計、建築、維護及諮詢、市政工程建设及土木工程項目。

黃河建工

黃河建工為獨立第三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黃河建工主要從事水利及水力發電工程項目、房屋建築、公路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以及其他相關範疇。

固始投資

固始投資為固始縣政府的代理機構，負責政府PPP項目的投資。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固始投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合營協議投資於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合營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大綠澤生態」	指	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固始投資」	指	固始縣建設投資公司，為固始縣政府的一間代理機構，負責政府PPP項目的投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私人訂約方與固始投資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由私人訂約方及固始投資成立的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PP項目」	指	固始縣南湖生態文化園建設項目
「私人訂約方」	指	博大綠澤生態及黃河建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標」	指	於2018年2月13日成功競得有關固始縣南湖生態文化園建設之公私合營項目

「黃河建工」

指 黃河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陳榮斌博士。